

关于 2025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以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人才为目标，探索对高等学校优秀的全日制高年级在读本科生给予早期基础研究项目支持，以期培养本科生热爱钻研的科学兴趣、独立思考的科研思维、善于质疑的批判精神、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为构建高质量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供“源头活水”。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关于本科生“启研”计划申报通知要求，现将我校 2025 年度本科生“启研”计划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情况

（一）基本要求

我校作为本科生“启研”计划依托单位，2025 年度可推荐的项目数量为 30 项。项目执行期为 1 年或 2 年，项目资助强度平均为 5 万元/项，学校根据不同学科的实际需要安排单项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项目经费须用于本科生“启研”计划科研活动，经费使用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 号）执行（经费为包干制管理）。资助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系的相关主管负责人统一管理，并开设专门的科研账户。院系应为项目申请人确定 1 名项目执行导师，项目执行导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全流程参与项目负责人培养。

组织推荐过程中，依托单位应按照“学科领域聚焦、避免全而分

散”的原则，在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交叉科学等学科领域范围内，结合单位优势学科，突出单位特色开展项目推荐工作。

学校根据项目资助强度，结合我校本科生专业实际情况，分配各院系项目推荐指标和专家推荐指标（具体指标分配详见附件1），各院系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选拔和推荐优秀本科生申请人、配置相关资源、组织填报项目材料和项目评审等。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高年级本科生（含已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本科生、本博贯通培养模式下本科生阶段的学生）；

2.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读时间需覆盖申报项目的执行期；

3.申请人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的身心健康条件，具有良好学风，具备科学家潜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意愿、一定的科学研究素质和专业知识基础；

4.申请人应依托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实验室或研究团队，实验室或研究团队能够给申请人提供完备的科学实验设施及条件；

5.鼓励申请人可联系其他学生、教师参与项目工作；

6.申请人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支持。

二、项目申请及遴选

2025 年度本科生“启研”计划申请分为院系推荐和专家推荐。所有项目申请人在申请项目时都应确定 1 名项目执行导师，并提交项目申请书（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

（一）院（系）推荐

1.项目申请人向院（系）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2. 院（系）组织项目申请人进行立项答辩，根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院（系）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3）；

3. 院（系）于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名单、院（系）推荐意见、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发送到科技处联系人和教务处联系人邮箱。

院（系）推荐意见、项目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章，扫描成 PDF 后一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二）专家推荐

1.若所在院系没有推荐指标，项目申请人可在获得至少 1 名相关领域专家推荐（详见附件 5）的情况下直接向科技处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申请材料请于 5 月 9 日前发送到科技处联系人邮箱；

2.科技处组织对专家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和遴选；

3.科技处于 5 月 15 日前确定专家推荐项目名单，并在科技处网站进行公示。

项目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章，扫描成 PDF 后一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三、项目申请接收

2025 年度本科生“启研”计划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具体安排如下：

（一）院（系）提交推荐项目申请人名单：5 月 15 日前。

院（系）填写推荐名单（附件 4），发送到科技处邮箱：kjc@cnu.edu.cn。科技处将账户信息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推荐意见发送给各院（系）。

（二）申请人网上填报撰写申请书：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 16:00。

申请人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的用户名为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号。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申请书中“申请者保证”栏目，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做好沟通工作，确保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主要成员知晓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

（三）科技处网上审核（申请书可退回修改）：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 16:00 前。

审核过程中，科技处会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请申请人及时查看自己申请项目的状态。

（四）科技处提交电子版申请书至市基金：5 月 21 日 16:00 前。

科技处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至市基金。

（五）科技处提交项目清单：5 月 22 日。

四、联系方式

科技处联系人：杨宁，联系电话：010-68902820，电子邮箱：

kjc@cnu.edu.cn

教务处联系人：张成，联系电话：010-81358057，电子邮箱：

chzhang2011@cnu.edu.cn

咨询问题可以电话、企业微信联系以上联系人。

五、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010-55571239；季老师，010-55571252；电子邮箱：bjnsf02@kw.beijing.gov.cn。

技术支持电话：010-58858681、010-58858689、010-58858680、010-58858685；电子邮箱：bjnsfservicer@miraclesoft.cn。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科技处 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3 日